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的报告

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技术”）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指派持续督导人员吴俊、持续督导专员陈相君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对立昂技术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部、财务部、内审部等部门中层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骨干，进行了现场培训。本次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7 年以来监管部门新发布的有关重要规定（主要为再融资新政）、证券二级市场的买卖规则等其他相关内容。同时，海通证券培训人员与立昂技术参训人员进行了现场交流。具体汇报如下：

一、 现场培训的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海通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要求立昂技术了解企业参训人员的时间情况，与立昂技术确定了 2017 年度现场培训的具体时间和安排。

现场培训中，海通证券结合实际案例及立昂技术上市时间不久的现实情况详细讲解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具体规定、注意事项，帮助参训人员进一步加深理解相关内容，并与参训人员进行了现场交流、互动、解答；对 2017 年以来监管部门新发布的有关重要规定，进行了讲解、说明。

现场培训后，海通证券提请立昂技术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转发至现场培训对象及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供自学，在学习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随时咨询海通证券培训人员。

二、 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

海通证券主要培训了以下内容：

1、重点培训的内容

（1）《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及其配套信息披露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特别规定、细则、指引、通知、备忘录中有关信息披露规定；

（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讲解；

(3)《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5 号)、《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讲解。

2、在现场培训过程中，解答了企业咨询的问题，对于重点问题进行强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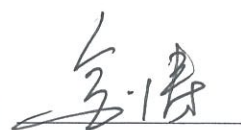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培训人员对上述有关规定进行了详细说明和讲解，与参训人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并解答了企业现场咨询的问题，同时对规范运作中的重点问题进行强调和总结;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5 号)、《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再融资新政有关规定的修订背景、内容，与参训人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并解答了企业现场咨询的问题。

三、 现场培训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培训，参训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本次现场培训作为海通证券对立昂技术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的现场培训，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现场反映较好。

（此页无正文，仅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 涛



赵 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5 日